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
	材光系	材料科學導論	3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(三)	3	
	化學系	有機金屬化學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
選 修	化學系	材料化學導論	3	
	化學系	奈米薄層結構分析	3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
	化學系	高分子化學導論	3	
	材光系	高分子材料導論	3	
	材光系	高分子分析	3	
	化學系	材料化學	3	
	化學系	奈米科技概論	3	
	化學系碩士班	高分子材料化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
	材光系	材料科學導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化學系	材料化學導論	3	
	化學系	奈米薄層結構分析	3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
	化學系	高分子化學導論	3	
	材光系	高分子材料導論	3	
	材光系	高分子分析	3	
	化學系	材料化學	3	
	化學系	奈米科技概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